

证券代码：870116

证券简称：极致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亮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01,68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章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四章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 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邮、书面、公告等 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 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邮、书面、公告等 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章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传真、或电邮方式送出； （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十章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传真、或电邮方式送出； （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包括 书面、公告等方式 。
第十三章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章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1,6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关联方湖南宇通极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代理销售服务，预计 2019 年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98,4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湖南宇通极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陈宇与股东陈忠明为父子关系，故股东陈忠明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陈忠明持有公司股份 1,203,2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7 日